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原小字第39號

原告 劉○華

法定代理人 戴錦慧

被告 楊坤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原簡附民字第1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